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坤縉

劉福順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3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周坤縉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上午8時42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市區新港社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新港社大道與國道8號匝道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劉福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於同向左前方，亦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右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，致被告周坤縉之車輛前車頭與被告劉福順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周坤縉受有上下唇擦挫傷、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，被告劉福順受有臉部擦傷、右手擦傷、右膝擦傷之傷害。被告周坤縉、劉福順（下稱被告2人）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均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

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2人因成立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5-3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